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开采项目基建期

项 目 编 号：埔水务字[2015]10 号

建 设 地 点：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验 收 单 位：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

2022 年 6 月 11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开采项目	行业类别	采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大埔县水务局，埔水务字[2015]10号， 2015年2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1月~201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建设单位负责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于2022年6月11日在梅州市大埔县主持召开了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开采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施工、监测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开采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建期范围为矿山道路区和综合服务区，完成了《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开采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基建期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开采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内容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开采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该工程矿体依据“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的露天开采方

式进行开采,矿场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项目总占地面积 20.51 公顷,其中基建期占地 3.08 公顷,基建期范围为矿山道路区和综合服务区,本次验收主要为基建期验收,本工程基建期总投资 1000 万元。工程基建期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2015 年 5 月完成基建期建设,工期 6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11月,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委托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014年12月,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编制完成了《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年2月5日,大埔县水务局出具了《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埔水务字[2015]10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变更。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本项目基建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开采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

行了评估，提出了各专业组的评估意见。在综合各专业组评估意见的基础上，验收单位于 2022 年 5 月编写完成了《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瓷土场开采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基建期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五）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排水沟 28m；植物措施：种植乔灌 382 株，撒播草籽 3080m²；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120m³，临时排水沟 715m，临时彩条布覆盖 135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2.61 万元。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6.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85.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8%，林草覆盖率达 22.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生产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

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下阶段矿山开采期间新扰动的区域要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减小水土流失对周边的影响。